

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戶籍登記之正確性、遵循法規、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簡政便民之服務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 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 本機關依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 本機關首長於 108 年 7 月 3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8 年度(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喻梅芝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  (簽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 (簽章)

簽署日期： 109 年 4 月 14 日